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小農冰品合作推廣計畫(增訂)(草案)

1. 110年6月18日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研提計畫
2. 110年7月28日金門縣政府府建漁字第1100058648號函同意備查
3. 111年2月22日金門縣政府府建漁字第1110012780號同意增訂條文

壹、目的：為輔導地區小農開發具有特色風味的冰品，特訂本計畫。

貳、參與合作資格：

- 一、須為合法登記的產銷班或是足以證明所栽種或是生產的商品具有地方特色，足以發展為地方特色之潛力。
- 二、生產特色冰品，所需特色原料由提出合作的農戶提供，需保證來源為金門自產且安全無虞，並附上相關文件或切結書。
- 三、若有對外販售之需求，農戶需要自行設計包裝盒/袋，並印製有符合食品安全法規的標示。

參、執行方案

一、方案一

- (一) 若合作生產之特色冰品，本所已開發相應之包裝袋/盒，同意合作農戶提供相等價值之特色原料，並本於扶持地方小農產業發展，成品以本所與農戶分配為7比3或由雙方和議。
- (二) 特色原料由合作的農戶提供，並檢附相關文件或切結書，保證來源為金門自產，且安全無虞。

二、方案二

- (一) 若合作生產之特色冰品，本所並無相應之包裝袋/盒，合作生產的冰品在生產後，合作的農戶需一次全數將冰品帶走，並繳清合作費用，本所不負責保管。
- (二) 代工費用為冰棒每批生產約2,200支，收款新臺幣1萬6,000元；冰淇淋每批生產約2,000盒，收款新臺幣2萬6,000元。交貨數量視實際生產結果全數交付。
- (三) 若有對外販售之需求，農戶需要自行設計包裝盒/袋，並印製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標示，並經由本所審核後始能使用。

三、 方案三

- (一) 由合作的農戶或廠商(下稱申請者)自行生產特色冰品，冰品所需之原料、包裝容器及工作人員等皆由申請者自行準備，本所僅提供場地及設備，不負責代工生產。
- (二) 申請者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中所稱之國內負責廠商，本所非為負責廠商、製造廠商或受託製造廠商。
- (三) 申請者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範，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產品，不得販售。
- (四) 申請使用本所場地者，需於活動前 10 日檢具申請表，並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經本所核准後使用。
- (五) 場地費(含水電)每日(8 小時)收費新臺幣 1,000 元，設備費每項設備每日收費新臺幣 500 元，保證金收費新臺幣 1,000 元。使用不滿 8 小時者，以 8 小時計算。
- (六) 若有對外販售之需求，申請者需要自行設計包裝盒/袋，印製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標示，並經由本所審核後始能使用。
- (七) 使用本所場地設備及設施，應注意安全及維護，如有毀損或遺失時，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肆、 其他規定：如本計畫有不足處，本所將於各次公告補充。如有疑義以本所解釋為準。